

# 小法院有大作为

## ——“省优秀法院”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见闻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米继先 孙曜欣

马年岁尾，两则喜讯传至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中，该院荣列第三名；在2014年度创先争优活动中，该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省优秀法院”。

很难想象，获此殊荣的竟是有三年建院史的小法院，这是一支由从市、区法院短时间内抽调的人员和十八名应聘研究生、大学生组成的年轻干警队伍。

诚如该院院长徐凤青所说：“大概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缘故，三年来，我们围绕司法公开这一核心，勇于探索，创造性地工作，既磨砺了队伍，又找到了司法工作的突破口。”

徐凤青院长的话看似平淡，但该院依托司法公开平台打造出的一个又一个亮点，不能不引起司法界的深思。

### ■令人赞叹的“上墙工程”

早在2011年建院之初，该院就启动了“干警信息上墙工程”：将全院干警的姓名、联系方式通过“法官联系卡”广而告之，把各类信息张贴到法院门口、各小区显著位置。今年，信息化“三大平台”建设在全市率先推出后，该院被列入省高院、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司法公开的试点单位。他们取风借力，将“上墙工程”深入推进。在诉讼服务大厅的触摸屏查询机上公开包括院党组成员在内的所有干警的联系方式，随时接受当事人的联系、咨询和监督；将陪审员、调解员信息向当事人公开；在院机关临街外墙，各基层法庭外墙推出院长信箱，在官方网站特别设立院长网络信箱，全方位吸纳

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可以想象，一个年轻的女院长，面对社会上各式各样的当事人，直面缠访者、闹访者，面临的将是什么。而徐凤青却坦然地说：“法院院长是理所当然挺身在为民司法风口浪尖上的排头兵！”

在她的模范作用下，该院邻外墙的LED显示屏从未间断显示院党组成员的每日接访表，分布各处的“院长信息”隔天一开启从未梗阻，辖区群众的诉求渠道畅通无阻。

“上墙工程”，包括公开文书模板和诉讼服务评价系统。该院将法官的办案文书、办案进度、办案流程和结果公布于众，随时接受网民和当事人的满意度投票和留言。对于留下联系方式的网民和留言，法院限定责任人三日内必须做出回复。去年一年，“上墙工程”收到满意度投票271条，留言189条，网民满意度达到97.6%。

数据表达的主题看似简单，但对于干警队伍产生的倒逼作用是深层次的。让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让每一位当事人最大限度享受“阳光”，已成为该院干警心底的座右铭。

### ■无处不在的“阳光作业”

省高院院长卫彦明来该院调研时嘱托过一席话：“小法院应有大作为，你们一定要加倍努力。”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激励下，经济开发区法院集中财力、物力、人力，争分夺秒，全身心地投入司法公开平台建设。

2013年11月14日，该院用互联网实现了首次在全市基层法院开庭直播；2013年12月24日，完成了基层法庭直播庭审；去年5月9日，在全市进行庭审微博图文直播，

并搭建起外网庭审平台。科技信息手段运用渐臻最大化，使司法透明度迈上一个新台阶。

“文书内容十裁判要旨十法律条文”模式，是裁判文书上网的一种引导性模式。在不到一年时间里，这个“小法院”实现了可公开文书在内网、官方外网、省高院司法公开网络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100%公开。

依托数字化业务应用系统，该院还实现了审判流程、案件信息的100%公开，每一位当事人均可凭身份证在省高院司法公开平台和法院特设的查询机随时查询案件进度。

经济开发区的官方外网还具备专门的诉讼服务功能，涵盖诉讼引导、立案服务、三大公开平台以及咨询服务等7个版块32个子栏目，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最便捷的诉讼服务。这对一个运行三年的基层小法院来说，不能不说是创造了一个奇迹。

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该院的青年干警有了大显身手的广阔舞台。他们苦练技能，向“多面手”跨越，使“微平台”建设迅速步入全市法院前列；搭建起与群众互动的桥梁；畅通了官方微博、微信，使法院的司法正能量得到充分展示。去年一年，该院直播案件44件，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台直播8件。省高院副院长王越飞对此大加赞赏：“你院庭审直播领导重视，效果很好，值得表扬。”

### ■让“老赖”俯首的“视频执行”

执行工作是为民司法的“客户端”。立案、庭审、裁决无论怎样“阳光”，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不到位，法院的公信力都会大打折扣。经济开发区法院倾力把阳光司法打实地

倾撒到“最后一公里”。他们通过网络信息系统，最先构建起执行回访机制，让申请执行人随时了解案件立案情况、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构成、案件执行进展及结案情况。

这仅仅是稳定申请执行人情绪的一步。让执行干警集中精力全力破解“执行难”，才是走好“最后一公里”的症结所在。该院充分发挥自身传媒和媒体作用，将经过反复推敲、甄别失信人名单通过上级法院公开平台、本院官方网站、院内触摸屏查询机以及市电视台、广播电台予以曝光。某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拒不支付11.7万余元执行款。该院多次与其沟通无效后，刘某被纳入“执行黑名单”，在各媒体“阳光晾晒”。由于刘某是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的公开对公司的常态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无奈之下，刘某主动履行了义务。截至目前，该院共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1人，主动履行义务17人。

“视频执行”、“带着微博去执行”，更是该院“阳光”作业中的一个亮点。该院邀请市电视台“帮忙到您家”栏目，全程参与公开执行过程，所参与案件100%全执行。此外，“带着微博去执行”也同样受到网友的广泛关注，每个案件的阅读量平均有5000人次，点赞、评论、转发达百余次之多。

2014年，是阳光执行的一年，该院执结率达89.1%，执行标的到位率85.3%，跟踪履行案件30件，主动履行率100%，进京零上访。

在该院，司法的步履充满阳光，每一个足迹无不展示出司法为民的正能量。全院干警抱定宗旨、坚定信心，凭借勤奋的努力、集体的智慧正朝着既定的目标，大步跨越。

## 张市法院

## 论文再获全国奖项

本报讯（张黎蕾）全国法院第26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审结果已揭晓，张家口市法院再创佳绩，获得1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康保县法院郭涌泉撰写的《论反诉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以公诉案件被告人提起反诉为视角》获得三等奖；宣化县王永峰撰写的《审判权独立运行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兼论撤销缓刑建议

的司法审查》、开发区法院孙曜欣撰写的《审判体制改革中“法官责任”与“法院责任”的良性互动——以审判长负责制和法院行政管理定位》、市中院赵洲撰写的《生存和健康权益优先保障之位阶构建——以法院优先执行涉民生案件为研究基础为视角》获得优秀奖。据悉，在近三年全国学术讨论会上，该市法院共有12篇论文获得奖项。

## 《中止》获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优秀奖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峰 王洋）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选送的微电影《中止》在全国检察机关首届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微电影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奖，这也是该市唯一获奖作品。

该片根据真实案例改编而成，讲述了某国企财务人员在接受警示教育后幡然醒悟，及时中止犯罪，回归社会的故事。影片故事生动、贴近生活，发人深省，将“反腐”的主

题通过生动的案例表现出来，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该电影在市电视台、网络媒体公开播放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据悉，《中止》的拍摄是开发区检察院在“微时代”环境下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创新预防工作方式的一次有益尝试，通过廉政微电影的这一生动、直观的表达方式，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展示该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的成果，为辖区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新形式。

## 桥西区检察院

## 未检工作法律文书获省“双十佳”荣誉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志亮）近日，从省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由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吴桂平执笔的《刘某某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和《庭审教育词》在全省“十佳社会调查报告”和“十佳庭审教育词”评比中获得“双十佳”荣誉。

据悉，2014年以来，该院未检工作按照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触及灵魂的庭审教育，推动未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在市检察院2014年度工作考核中，该院未检工作名列前茅，“未检科”被团市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称号。

## 经济开发区法院

## 召开司法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曜欣）2月11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召开2015年度首次新闻发布会。会上，该院就司法业务公开、软硬件设备支撑、特色措施、审判监督管理、“监督预警”的新措施，介绍了阳光司法进度；同时，还介绍了新近实施的“阳光司法普惠基

层”活动内容。据悉，此次活动将司法公开工作向全区纵深推进，全院共组成21个工作组，承包了全区34个行政村和14个社区。活动呈现出工作团队网络化、工作模式服务化、工作载体信息化的特点，重点打造了“1+3+N”人员机构网，启动了“假日法庭”等活动。

## 张市

## 打好“禁毒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鹏）自2014年10月全国开展“百城禁毒会战”以来，张家口市警方通过定期考核、适时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力推动禁毒会战深入开展。截至2014年底，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59起，抓获涉毒嫌疑人74名，查处吸毒人员573名。

为打好“百城禁毒会战”攻坚战，市政府从体制、队伍和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工作：一方面，各县（区）禁毒委主任由县（区）长亲自兼任；另一方面，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县（区）公安局全部成立禁毒大队，按要求配备相应禁毒专业力量。同时，建立禁毒经费保障机制，从今年开始建立禁毒工作资金专门账户，确保禁毒预算经费和其他拨款经费专款专用。

该市研究并下发了《全市公安机关百城禁毒会战行动方案》，提出全市抓获毒品刑事案件嫌疑人员数、侦破省级、部级目标案件数，查获吸毒人员数，强制隔离戒毒数，新发现吸毒人员数的最低任务目标，并将具体的任务目标下达到各个县（区）和参战警种，并采取领导包县（区）、十天一排名、督导组随作战战多项措施精心组织开展战役：全面查处管控各类吸毒人员，先后对2000余名涉毒违法嫌疑人员和可疑涉毒人员开展吸毒检测，从中发现查处吸毒人员301名，并依法查处、收戒了195名吸毒成瘾人员，坚决防止吸毒高危对象流散社会、危害社会治安；严厉打击毒品集散分销活动，动员治安、刑侦、交巡警、技侦、网侦等警种部门和基层派出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非法种植罂粟犯罪的打击整治，为禁种铲毒工作奠定了基础。

同时，该市禁毒支队依托公安信息网及时反映各地禁毒会战进展，并通过编发禁毒会战通报等形式，定期点评会战绩效，总结经验做法，分析薄弱环节，部署改进措施，推动各地禁毒会战深入开展。



张家口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以来，法律顾问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为化解民间矛盾与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图为顾问律师（左）在桥东区东方苑社区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张帼霞 摄

## 情注希望的明天

### ——2014年张市检察工作回眸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弘

羊年到来之际，回首2014年，重新感受那一个个难忘的日子，张家口市检察人没有遗憾、没有伤感，唯有激动人心的一幕又一幕。它激励着检察干警在新的一年里，高扬旗帜，砥砺前行。

### 大力推进检务公开 提升检察公信力

2014年6月30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官方网站全部开通，在门户网站上全面录入了检察机关的重大案件信息和四种法律文书等信息，在显著位置发布了21项业务工作流程图，使公众登录门户网站即能全面了解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2014年9月30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官方微博、微信全部开通并稳定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形成了以官方网站为主、微博微信为辅的“一体两翼”全新信息公开平台。两级检察院建立了检务公开大厅，

设置滚动大屏幕、电子触摸屏和宣传架，公布了检察机关的法定权力、部门职能、工作流程等综合性内容，制作了《检务公开手册》和其他资料，方便群众来访查询。

###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崛起”专项立案监督活跃开展

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环保、国土资源等单位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拓宽了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立案监督的线索来源，形成了治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合力，立案监督了污染地下水、非法采砂、破坏耕地、滥伐林木等12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 危害民生民利专项立案监督有重大突破

立案监督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多种类型犯罪16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医疗废物随意处置、销售生产“毒豆芽”、“毒面条”

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问题整改。

### 开展“一院一品”活动 提高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

在“一院一策”调研的基础上，2014年在各县（区）检察院开展了“一院一品”活动。各院积极行动，围绕执法办案、强化监督、提升能力等方面，努力打造各自品牌工作，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带动了整体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组织了全市检察系统抽样评估培训，开展对部分基层检察院的抽样评估，为加强基层检察院工作、提高基层工作规范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 积极推进涉法涉诉工作机制改革

制订了《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推进涉法涉诉工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张家口检察门户网站开通“控申在线接待中心”，建立两级检察院远程视频

接访系统，进一步畅通了信访入口。市检察院、怀来县检察院、尚义县检察院、蔚县检察院、张北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

### 加大刑事审判抗诉工作力度

提起抗诉60件90人，同比上升65%，法院已审结改判13件，发回重审10件，抗诉采纳率上升475%；制订了《市院刑事抗诉工作指导意见》和《刑事抗诉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拓展监督渠道，加强判后审查，增强了监督效果，抗诉案件数量、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

### 践行“两个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研究制订了《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和《两个责任工作任务分解表》；将“两个责任”的新要求、新部署进一步细化落到实处；协调整促18个县（区）检察院按要求设立了专款账户，促进了涉案款物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上级关于会议和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杜绝奢侈浪费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标准和规定，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规问题反弹，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本版责编：盖媛媛